

正本

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 包 人：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项 目 名 称：平谷区25·7灾后农村基础设施重建项目
金海湖镇

合 同 编 号：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：关伟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韩庄村西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经开城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佟松

法定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7幢14层1401-25

发包人为建设平谷区25·7灾后农村基础设施重建项目-金海湖镇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，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平谷区25·7灾后农村基础设施重建项目-金海湖镇

工程地点：北京市平谷区金海湖镇

工程内容：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照明工程。平谷区金海湖镇灾后恢复重建一年期街坊路涉及彰作、靠山集、小东沟、东土门、将军关5个村庄，修复道路总长度3052m，面积11433.5m²；路灯10个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主要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、照明工程。平谷区金海湖镇灾后恢复重建一年期街坊路涉及彰作、靠山集、小东沟、东土门、将军关5个村庄，修复道路总长度3052m，面积11433.5m²；路灯10个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04月07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05月31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五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要求

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：达标

六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。

七、签约合同价

金额（大写）：壹佰伍拾捌万柒仟零捌拾叁元零叁分（人民币）

(小写) ¥: 1587083.03 元

其中: 安全文明施工费(含税): 110692.62 元

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(含税): 7420.25 元

八、承包人项目经理:

姓名: 贾雪; 职称: 中级工程师;

身份证号: 130731199603212823;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: 202306202110003642;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: 京2112023202387611;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: 京2112023202387611(00);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: 京建安B(2024)0013297。

九、合同文件的组成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:

1、本协议书;

2、成交通知书;

3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;

4、合同条款通用部分;

5、技术标准和要求;

6、图纸;

7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
8、其他合同文件。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一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。

十二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,合同双方各执一份;副本一式陆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2026年4月14日

承包人: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

(签字或盖章)

2026年4月14日

签约地点: